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67号）和《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刚

副组长：罗小明

成 员：陈 雷 谷泽文 黄思凝

2.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组长：刘召利

成员：周 辉、张 钦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458

二、招生方式、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其中普通招考全部实行“申请—审核”制。2026年我院招收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就业方式均为非定向就业生（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专项和科研经费博士专项除外）。

（二）招生专业

- 1、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 2、080100 力学
- 3、0801Z1 岩土力学与工程
- 4、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详见《2026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为当年度学校下达计划，对当年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含本研一体）、普通招考等类型统筹考虑。

三、申请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且需满足报考学科的要求。

2. 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应满足：

（1）**学术学位**博士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568 或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5年，截至2026年9月1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英文论文。

（2）**专业学位**博士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497（百分制 \geq 70）或 CET-6 \geq 426（百分制 \geq 60）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5年，截至2026年9月1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英文论文。

3. 各学科报考要求：

（1）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申请者为油气储运工程及相近专业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2）080100 力学

申请者为力学及相近专业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需以主要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获授权专利1项。

（3）0801Z1 岩土力学与工程

申请者为土木工程、力学及相近专业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需以主要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获授权专利1项。

（4）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申请者为油气储运工程及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四、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申请阶段

1、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招生章程》和各学科报考条件要求于3月20日前提交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各类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硕士学位论文摘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两名相关领域专家的推荐意见以及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已工作考生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和全日制在校学习证明。

2、材料审查：学院于4月初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考生报考资格；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分100分。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低于60分的考生，学院不予安排后续考核。评价成绩不计入考核总成绩，仅作为参考提供给考核小组。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由学院在4月10日前在学院网页进行公布，请申请人密切关注学院网页通知。

3、师生互选：采取考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考生和导师的选择权。原则上每位导师选择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数量不超过2人，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和各学科限额，对于当年生源不足的学科或导师，在征得学科和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学科之间或学科内互相调剂。

（二）考核阶段

1、考核办法

（1）外语水平考试时间拟定在2026年4月24日，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100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硕博连读及本科直博生免试。

（2）面试及综合考核时间拟定在4月25-26日，由学院负责组织。各学科成立至少由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该小组原则上必须包含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如博导数量不足5人，可由教授补足。考核工作小组对申

请人外语能力、专业知识能力、科研工作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综合评定,采用面试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无记名赋分制,由考核工作小组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定量评价,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外语和两门专业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考核内容

基本素质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本项内容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素养考核(权重50%):围绕申请人所选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考核申请人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以实际应用能力为导向,对外语水平进行考核。专业素养成绩包括外语成绩、专业课1、专业课2三部分,拟录取考生的三项成绩每项均不得低于60分。

创新能力考核(权重50%):申请人PPT报告过去科研工作情况、对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以及自己预期(10分钟以内),并接受考核小组专家的问题答辩。考核小组从考生的科研经历、已有成果、对研究方法掌握程度出发,考核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录取阶段

学院根据面试考核结果的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专业素养考核成绩*50%+创新能力考核成绩*50%,其中专业素养考核的成绩=英语面试成绩*1/3+专业课1成绩*1/3+专业课2成绩*1/3。

若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考生的创新能力考核成绩、专业课2成绩、专业课1成绩、英语面试成绩。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并公示3天,公示期结束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两周内转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转入我校,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科研经费博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和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不转入我校。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向拟录取学院提供《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该表由考生所在人事或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归入考生人事档案。

建立招生动态调整机制和培养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培养质量是学院进行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的重要依据，对于省级、校级优秀博士生论文的导师在招生名额上予以倾斜，对于博士生超过修业年限、其他分流淘汰的情况、教育部及山东省抽查较差论文的导师实行限额招生或隔年招生。

五、监督机制

1、成立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全程监督检查，并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

2、信息公开制。合理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多渠道发布招考信息，包括招生政策、招生信息、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等。

3、申诉复议制。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申诉电话：0532-86981332，赵老师、巩老师。

4、过程可溯制。在做好各类考核纸质记录的基础上，对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保证面试的规范性和过程的可追溯性。

5、集体决策制。由专家组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多元考核，集体讨论、集体决议、集体监督。

6、对于在审查、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在申请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六、附则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科研博士专项计划、联合培养名额单列，参照此细则执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0日